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鹿环责改字〔2021〕44号

广西长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87789940G

地址：南宁市科园西十路19号B2栋标准厂房6楼602场地

法定代表人：冯军

2021年7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负责运营的江口乡、平山镇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进行检查，发现上述项目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已投入运行并排放大气污染物。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所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拍摄的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负责运营的江口乡、平山镇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不得排放污染物。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予以监督。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

###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